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冶周边片区二十一号以北、冶金大道以西陆港公司大楼 705 室)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2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603 号）。发行人批文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本次批文项下债券发行总额在批文规模内。

2、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01.24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90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0.01%-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简称为“26 江铜 EB”，债券代码为“132024.SH”。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超过 10,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机构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8、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交易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9、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担保及信托，预备用于交换的江铜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10、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或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五、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4、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0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人民币 81.1876 亿元，发行金额未超过上述市值的 70%。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

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以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5% (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 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江铜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 1. 初始担保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股票担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并根据中证登相关要求办理江铜股份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披露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与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孰低计算市值的 70%。

### 2. 维持担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 100%。若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担保比例低于 100%, 发行人将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

件，以实现担保比例达到 100%或以上（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若发行人决定不追加股票担保或者无法追加担保股票的，则在维持担保条件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需对部分或全部债券按照债券面值的（100%+应计利息）进行赎回，以实现担保及信托财产满足维持担保比例的要求。若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则上述计算担保比例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标的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标的证券：**本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62.SH，股票简称：江西铜业）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1,583,162,110 股，持股比例为 45.72%，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1,205,479,110 股，持有 H 股股份 377,683,000 股，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未质押所持标的股票。

发行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用于担保及交换的股票情况及股票数量符合《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减持股份暂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通知》等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 169,000,000 股为非限售股。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不会通过本期债券发行直接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标的公司股票持有数量的10.67%，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进行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 **（二十六）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

#####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53元/股。

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江铜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的最高者，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 **2.换股价格的调整原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当江铜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江铜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江铜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江铜股份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江铜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江铜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3.换股价格的修正原则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江铜股份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江西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承诺，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初始换股价格的 90%；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江西铜业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或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时，不对换股价格向下修正。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

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江铜股份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本公司将以现金赎回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剩余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 X，并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

### （二十七）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八）**兑付披露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本期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二十九）**暂停换股、停复牌**：本期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 **（三十）赎回选择权：**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5%（不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交换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江铜股份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针对本期债券的换股事项，发行人现对如下事项做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发行人如果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将暂停换股至相关情形消除。

发行人本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依据	法规要求	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该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二）该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上海证券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	

法规依据	法规要求	情况说明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	公司股份：（一）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6个月的；（二）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三）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四）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6个月的；（二）上市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四）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江西铜业不存在相关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二）最近	上市公司江西铜业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622,538.97万元，相同年份平均归母净利润为648,709.05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法规依据	法规要求	情况说明
	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江西铜业2024年末每股归母公司净资产约22.51元，2025年9月末每股归母净资产约23.59元，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二）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八条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江西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票价格为2.27元/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4月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日 (2026年4月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0.01%-0.50%。票面利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9: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网下利率询价及

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并将下文“2.提交”中注明的资料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件系统退件、未收到系统回执或其他传输异常情况，应立即通过电话向簿记管理人进行确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并为 5,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一家申购对象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同一家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类账户和资管产品类账户算作两家申购对象，可分别计算最大申购金额，即同一家机构的所有自营账户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所有资管产品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9:00-15: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申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经办人签字/签章和法人签字/签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下述全套资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邮件标题需命名为“**认购主体全称（自营/资管）+申购 26 江铜 EB+申购金额**”。为避免邮件拥堵，每个认购主体（同一机构下多个账户合并计算，视作一个认购主体；自营和资管算作两家认购主体）至多允许在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9:00-15:00（非簿记时间发送或收到的邮件均无效）发送不超过 2 封申购邮件，同一认购主

体（自营和资管户分开计算）申购超过 2 封邮件的，则该认购主体提交的申购无效。单封邮件的附件大小合计不得超过 30M，邮件中的单个附件大小不得超过 5M。

（1）通过邮件申购的机构需要提供经办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表内所有信息务必填写完整，否则将认定为申购无效；同时需发送《投资人基本信息表》EXCEL 版，该表格无需盖章，表格内信息需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保持一致，表格模板请访问 <https://emp.csc.com.cn/>，选择“网下投资者登录”—可交债项目列表—江西铜业小公募 EB—申购资料模板下载（该链接仅用于表格模板下载，无需投资人通过此链接提交任何资料）；

（2）通过邮件申购的机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和附件三。所有机构（包括通过簿记系统及线下申购的机构）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文件均加盖公章）；

（3）所有机构（包括通过簿记系统及线下申购的机构）均需提供资产证明文件（形式不限，自营机构可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股票/债券/存款等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资管类机构可提供所管理产品最新一期估值表等证明文件，代旗下多个产品申购的资管类机构可提供多个产品的资产证明，所有产品资产规模大于该资管机构最大申购规模即可，资管类机构的估值证明文件需由第三方系统导出或经托管券商/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盖章，仅自身盖章的文字证明无效），最大申购规模不得超过资产规模，否则申购无效，**资产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4）所有机构（包括通过簿记系统及线下申购的机构）如果属于附件二中 A、B、C 类投资者，均需提供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以上文件均加盖公章）；

（5）所有机构（包括通过簿记系统及线下申购的机构）如果属于附件二中 D 类、E 类投资者，均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以及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加盖公章）；

（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若通过邮件申购的机构应在邮件中一并提供，若通过簿记系统申购的则应通过邮件提供所需文件，若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若投资者因文件不齐后补文件的则以补齐全套文件的具体时间认定申购时间。

请各投资机构务必按上述要求进行申购，不合规的申购行为（包括且不限于申购材料不全、申购函未按要求完整填写并用印、未按要求填写《投资人基本信息表》EXCEL版（excel不用盖章！）、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邮件大小不符合要求、合规时间之外申购等）均视为无效申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邮箱：bjjd01@csc.com.cn

应急传真：010-56160142

咨询电话：010-56051402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4月3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四、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0 手（10,000 万元），超过 10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0 手（5,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家申购对象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同一家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类账户和资管产品类账户算作两家申购对象，可分别计算最大申购金额，即同一家机构的所有自营账户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所有资管产品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另有规定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7 日（T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T+2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为避免邮件拥堵，每个认购主体至多允许在 2026 年 4 月 3 日（T-1 日）9:00-15:00 发送不超过 2 封申购邮件，同一认购主体（同一机构下多个账户合并计算，视作一个认购主体；自营和资管算作两家认购主体）申购超过 2 封邮件的，则该认购主体提交的申购无效；同一认购主体的配售金额不得少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配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为 5,000 万元的整数倍。同一家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类账户和资管产品类账户算作两家认购主体，可分别计算获配金额，同一家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类账户或资管产品类账户下的不同账户合并计算为一个认购主体。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的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若等比例计算后单个主体获配量不满足最低获配金额（5,000 万元），则按照尾数规模优先原则进行配售，当尾数规模相同时，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售。多次提交申购的（且未超过 2 封邮件的），以可配售的首单到单时间为依据进行配售（邮件必须为簿记时间内发出且收到，否则无效）。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的，以可配售的首单完成复核时间为依据进行配售。若投资者因文件不齐后补齐文件的，则以补齐全套文件的具体时间认定申购时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7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9 日（T+2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9 日（T+2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4 月 9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江铜 EB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汇入地点：北京市

汇款用途：26 江铜 EB 认购资金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9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七、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

记建档业务。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冶周边片区二十一号以北、冶金大道以西陆港公司大楼 705 室

联系人：周慧

联系电话：0791-82710116

传真：0791-82710034

### **(二) 主承销商：**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095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耿华、肖云、闫欣远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王文龙、关威、刘奚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以下信息均应填写正确且完整，因信息填写不完整、不正确导致无法录入的，簿记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b>债券期限：5 年期</b>			
<b>利率区间：0.01%-0.50%</b>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0 万元（含），且为 5,000 万元的整数倍，最大申购规模不得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26 江铜 EB，债券代码：132024.SH。			
3、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申购利率区间为：0.01%-0.50%。			
4、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盖公章）后，请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9:00-15:00 发送至 <a href="mailto:bjjd01@csc.com.cn">bjjd01@csc.com.cn</a>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本次申购系真实投资目的，相关投资行为合理审慎；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3、申购人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申购人承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15、申购人若为资管产品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 13、14 条所述行为。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簿记管理人相关核查工作，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经办人签字/签章：

法人签字/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您收到我司的缴款通知书，即表明您已获取配售资格且已认可我司对您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认定。

经办人签字/签章：

法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债券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经办人签字/签章：

法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